

---

# 上海电机学院匠星馆-上海市劳模工匠分馆制作服务项目

## 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25197495-0033880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中利威-20260155）

预算编号：0026-W00036455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电机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2日

2026年05月12日

2026年5月

---

#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电机学院匠星馆-上海市劳模工匠分馆制作服务项目
2	编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25197495-00338802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中利威-20260155) 预算编号：0026-W00036455
3	预算金额	<b>本项目预算金额 195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1950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若超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b>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时间、条件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电机学院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华路 300 号 联系人：段老师 电 话：38224126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邮编：200070 联系人：徐鑫鑫、潘英韬、汤娜 电话：021-32265606 邮箱：wangjieyi@zlwsh.com
9	采购内容	上海电机学院匠星馆-上海市劳模工匠分馆制作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p> <p>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p>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2	总工期（含设计及施工）	75 日历天
13	质量要求	一次验收合格。
14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报价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未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设计资质要求：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其以上资质；</p> <p>4）施工项目负责人需持有相关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 B 证；</p> <p>5）本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管理，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负责人由牵头单位派员担任；</p> <p>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16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8	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的时间、地址	<p>下载时间：<b>2026-05-13 00:00:00~12:00:00 起至 2026-05-20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b></p> <p>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p>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20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p>
21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p>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提问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12:00:00</p>
22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p>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p> <p>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p>
23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4	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b>叁万元整</b></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p>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名：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杭州银行上海大渡河路支行</p> <p>账号：3101041060000050334</p> <p>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p> <p>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p>

		途，例：“中利威-20260155，投标保证金”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b>2026-05-25 14:00:00</b>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228号企业广场19楼1910-1912室(会议室安排详见大屏幕)																																			
26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 <b>同磋商截止时间</b>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228号企业广场19楼1910-1912室(会议室安排详见大屏幕)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的签到顺序磋商。 <b>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b>																																			
27	响应文件份数	<b>提供报价文件副本3份(纸质文件)</b> ，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名																																			
30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3)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31	成交服务费支付	<p>采购代理费计取方式：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金额按下表标准规定的60%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3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4	其他	<p>(1) 报价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p> <p>(3) 报价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cr/list</a>) 对参与磋商会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报价人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电机学院匠星馆-上海市劳模工匠分馆制作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报价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5-25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25197495-00338802

项目名称：上海电机学院匠星馆-上海市劳模工匠分馆制作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0026-W0003645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50000.00 元（国库资金：0.00 元；自筹资金：1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19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电机学院匠星馆-上海市劳模工匠分馆制作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5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上海电机学院匠星馆-上海市劳模工匠分馆制作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含设计及施工）：75 日历天；

本项目（**允许**）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设计资质要求：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资质乙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4) 施工项目负责人需持有相关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 B 证；

5) 本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管理，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总负责人由牵头单位派员担任。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5-13 **2026-05-13 起至 2026-05-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5-25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会议室安排详见大屏幕）。  
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5-25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会议室安排详见大屏幕）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供应商报名时，将邮箱信息填写完整，后续图纸通过邮箱发送。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电机学院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华路 300 号

联系人：段老师

电 话：3822412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 228 号企业广场 19 楼 1910-1912 室

联系方式：徐鑫鑫、潘英韬、汤娜 021-322656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鑫鑫、潘英韬、汤娜

---

电 话： 021-32265606

---

##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

##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 一、采购综合说明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项目。

1.2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利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1.5.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5.2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3 报价人须知；

1.5.4 采购需求；

1.5.5 合同条款；

1.5.6 评审办法；

1.5.7 格式附件；

1.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8 合同价格：固定总价

1.9 **工程质量要求：见前附表**

1.10 设计周期及工期要求：前附表。

1.11 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的协调、配合

工程中如有涉及政府及相关配套部门的协调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协调不适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仅负责给予配合。

1.12 工程达标

进行本工程施工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须严格遵守各项施工规范，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其他项目上进行兼职。若发现有兼职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另合适管理人员。人员一经确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按相关现行最新规定执行。

### 1.13 现场条件

1.13.1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3.2 采购人仅提供现场施工场地，住宿、伙食安排等问题由成交人自行解决。

1.13.3 施工期间作息制度需听从采购人安排，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施工区域以外随意走动。

### 1.14 磋商文件的解释

(1)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前附表、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附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3) 根据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报价，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操作。

2.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 三、报价要求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3.2.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4.1 响应文件编制

4.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4.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4.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6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4.2 保证金递交

4.2.1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4.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4.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3 响应文件递交

4.3.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4.3.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4.3.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4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

---

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五、磋商及评审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供应商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5.2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 CA 证书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5.3 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5.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 六、定标

6.1 成交通知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3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

6.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6.2.5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评审内容的保密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

## 八、质疑

- 8.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 8.2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 8.3 联系方式详见磋商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 九、其它

- 9.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9.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9.5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报价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采购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上海电机学院将上海劳动模范风采馆、上海工匠馆的部分展陈资源引入学校，同时结合临港新片区和学校的相关资源进行布展，以“匠心铸魂·校史溯源·文化共生”为核心理念，深度激活学校校园图书馆“知识中枢”与“精神场域”的双重价值，系统性地将图书馆二楼空间打造为“工匠精神的沉浸式传承场、学校建设的溯源性叙事地、师生精神的共鸣式生长区”，打造学校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的重要文化传承载体和育人平台，以及面向临港新片区深化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和党建联建的重要展示和实践平台。

项目名称：上海电机学院匠星馆-上海市劳模工匠分馆制作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上海电机学院临港校区图书馆二楼

总工期（含设计及施工）：75 日历天

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 二、设计要求

需满足深化设计、采购、施工、展陈一体化服务要求，根据上海劳动模范风采馆、上海工匠馆的展陈资源，紧密结合临港新片区及学校自身的劳模工匠文化育人元素，集教育性、体验性、互动性于一体，使其既能成为学校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的重要文化传承载体和育人平台，以及面向临港新片区深化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和党建联建的重要展示和实践平台。

①整体设计创意及风格要求大气简洁、时代与文化特色鲜明、并结合学校元素，构思新颖、亮点突出，既有历史的厚重感，又具有前瞻性、持续性，满足主题鲜明性、布局协调性、内容完整性、形式艺术性、管理合理性的要求；

②设计中需体现兼顾社会经济效益，采用限额设计。设计过程中，应该充分考虑在本项目社会效益的基础上兼顾设计与制作成本，维护费用等经济因素；

③在保证每个展区主题鲜明的同时，应充分考虑各展区之间的相互关系，形成科学合理的参观路线；

④结合展示内容，布局互动项目，增加观众参与性，互动项目要求与展示内容紧密相关，力求创新，注重内容与视觉效果的有机结合。形式设计要做到将展览内容的丰富性与展览方式的多样化、现代化、艺术化和技术化有机结合，形象深刻地揭示展览的主题和内涵。

### 三、设计内容

- 1、投标阶段需提供整体的平面图及内部所有区域的渲染之后的 3D 效果图。
- 2、中标后中标方需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深化设计，满足施工设计要求。

#### 四、项目人员要求

供应商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团队，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团队人员不少于5人，团队人员中至少3人应具有3年相关经验，需持证上岗（项目经理、安全员等）。

在服务期限内，供应商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业务需要对成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同时须经采购人备案同意后方可更换。

#### 五、项目清单

	内容	主要材质	尺寸 (CM)	参数	数量	单位
公共区域	工匠精神立体印章文化墙	工匠精神印章墙，雪弗板雕刻立体字+金属印章造型，烤漆工艺	W700*H200	钢木结构框架、8mm雪弗板+1mm金属立体雕刻、烤漆、LED灯带底发光	14.00	m <sup>2</sup>
	走廊微校史长廊（历史长河）	钢木结构造型墙体，亚克力发光字，立体字、图形等	W1500*H380	钢木结构造型定制、8mm亚克力异形雕刻字和图形、LED灯带发光	57.00	m <sup>2</sup>
	走廊微校史长廊（大事记）	钢木结构造型墙体，亚克力发光字，立体字、图形等	W1750*H380	钢木结构造型定制、8mm亚克力异形雕刻字和图形、LED灯带发光	66.50	m <sup>2</sup>
红色+临港+学院工匠风采	序言	钢木结构造型墙体，亚克力发光字，立体字、图形等	W1750*H380	钢木结构造型定制、8mm亚克力异形雕刻字和图形、LED灯带发光	66.50	m <sup>2</sup>
		LCD液晶触摸一体机	98英寸（≈216*122cm）	98吋红外触控双系统 i7 8+256 液晶触摸屏	1.00	台
	中国红色工业文化	钢木结构造型墙体，亚克力立体字、图形，立体画框等	W900*H380	钢木结构造型定制、8mm亚克力异形雕刻字和图形、LED灯带发光	34.00	m <sup>2</sup>
	电机三线建设者	钢木结构造型墙体，亚克力立体字、图形，立体画框等	W700*H380	钢木结构造型定制、8mm亚克力异形雕刻字和图形、LED灯带发光	26.00	m <sup>2</sup>
		钢木结构造型墙体，亚克力立体字、图形，立体画框	W600*H380	钢木结构造型定制、8mm亚克力异形雕刻字和图形、LED灯带发光	23.00	m <sup>2</sup>

		等				
		钢木结构造型墙体, 亚克力立体字、图形, 立体画框等	W350*H380	钢木结构造型定制、8mm 亚克力异形雕刻字和图形、LED 灯带发光	13.00	m <sup>2</sup>
临港工匠风采		钢木结构造型墙体, 亚克力立体字、图形, 立体画框等	W600*H380	钢木结构造型定制、8mm 亚克力异形雕刻字和图形、LED 灯带发光	23.00	m <sup>2</sup>
		钢木结构造型墙体, 亚克力立体字、图形, 立体画框等	W850*H380	钢木结构造型定制、8mm 亚克力异形雕刻字和图形、LED 灯带发光	32.00	m <sup>2</sup>
		钢木结构造型墙体, 亚克力立体字、图形, 立体画框等	W1250*H380	钢木结构造型定制、8mm 亚克力异形雕刻字和图形、LED 灯带发光	50.00	m <sup>2</sup>
		钢木结构造型墙体, 亚克力立体字、图形, 立体画框等	W400*H380	钢木结构造型定制、8mm 亚克力异形雕刻字和图形、LED 灯带发光	15.00	m <sup>2</sup>
校友里的劳模		钢木结构造型墙体, 亚克力立体字、图形, 立体画框等	W650*H380	钢木结构造型定制、8mm 亚克力异形雕刻字和图形、LED 灯带发光	24.50	m <sup>2</sup>
		钢木结构造型墙体, 亚克力立体字、图形, 立体画框等	W300*H380	钢木结构造型定制、8mm 亚克力异形雕刻字和图形、LED 灯带发光	11.50	m <sup>2</sup>
		LCD 液晶触摸一体机	98 英寸 (≈ 216*122cm)	98 吋红外触控双系统 i7 8+256 液晶触摸屏	1.00	台
		钢木结构造型墙体, 亚克力发光字, 立体字、图形等	W650*H380	钢木结构造型定制、8mm 亚克力异形雕刻字和图形、LED 灯带发光	24.50	m <sup>2</sup>
结语		钢木结构造型墙体, 亚克力发光字, 立	W400*H380	钢木结构造型定制、8mm 亚克力异形雕刻字和图形、LED 灯带	15.00	m <sup>2</sup>

		体字、图形等		发光		
工匠劳模馆	序厅	钢木结构造型墙体, 亚克力立体字、图形, 立体画框等	W2000*H380	钢木结构造型定制、8mm 亚克力异形雕刻字和图形、LED 灯带发光	76.00	m <sup>2</sup>
		LED P1.5 全彩屏	W350*H200	P1.5 工程高清 LED 显示屏	7.00	m <sup>2</sup>
	装备制造板块	钢木结构造型墙体, 亚克力立体字、图形, 立体画框等	W4000*H380	钢木结构造型定制、8mm 亚克力异形雕刻字和图形、LED 灯带发光	133.00	m <sup>2</sup>
		立柱展示灯箱	W450*H300	软膜灯箱	13.50	m <sup>2</sup>
		云屏	55 英寸	55 英寸 LCD, 屏幕分辨率 3840*2160 (16:9), 金属外观背板, 操控系统 Android 13, 存储内存 32G	5.00	台
	航空航天板块	钢木结构造型墙体, 亚克力立体字、图形, 立体画框等	W5500*H380	钢木结构造型定制、8mm 亚克力异形雕刻字和图形、LED 灯带发光	209.00	m <sup>2</sup>
		云屏	55 英寸	55 英寸 LCD, 屏幕分辨率 3840*2160 (16:9), 金属外观背板, 操控系统 Android 13, 存储内存 32G	5.00	台
	科技创新板块	钢木结构造型墙体, 亚克力立体字、图形, 立体画框等	W5000*H380	钢木结构造型定制、8mm 亚克力异形雕刻字和图形、LED 灯带发光	190.00	m <sup>2</sup>
		云屏	55 英寸	55 英寸 LCD, 屏幕分辨率 3840*2160 (16:9), 金属外观背板, 操控系统 Android 13, 存储内存 32G	5.00	台

	触屏资料 & 结语	钢木结构造型墙体, 亚克力立体字、图形, 立体画框等	W700*H380	钢木结构造型定制、8mm 亚克力异形雕刻字和图形、LED 灯带发光	26.00	m <sup>2</sup>
		LCD 液晶触摸一体机, UI 定制软件	98 英寸 (≈ 216*122cm)	98 吋红外触控双系统 i7 8+256 液晶触摸屏, 定制播控系统	1.00	台
	天花装饰 布置	中心局部天花拆除, 立体造型顶部装饰, 发光灯箱	W400*L300	中心局部天花拆除, 立体造型顶部装饰, 发光灯箱	12.00	m <sup>2</sup>
		部分喷淋移位、空调进出风口调整、灯具移位等			1.00	项
	入口门楣装饰	立体发光字& 门禁		亚克力发光字、门禁系统	1.00	项

---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上海电机学院匠星馆-上海市劳模工匠分馆制作服务项目

---

工程地点：上海电机学院临港校区图书馆二楼

工程内容：上海电机学院匠星馆-上海市劳模工匠分馆制作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上海电机学院匠星馆-上海市劳模工匠分馆制作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人民币)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后生效。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

##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 专用合同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4.5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 <b>24</b>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工程正式开工前 <b>7</b> 天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b>4</b> 套（含绘制竣工图所需的图纸）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1.6.2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总计划及施工方案等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开工后 <b>7</b> 天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	<b>4</b> 套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	书面及电子版文件（必要时）
1.6.2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后 <b>3</b> 天
2.3	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b>5</b> 天
2.3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向水电提供人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3.1.1	监理人需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才可以行使的权利	正式停工令
3.3.4	总监理工程师可否将其确定权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否
4.5.1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6.1	承包人提交详尽施工进度计划的时间	中标后一星期内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台风蓝色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停

		<p>止露天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p> <p>(2) 暴雨黄色预警及其以上级别的预警，切断低洼地带带有的室外电源，暂停在空旷地方的户外作业；</p> <p>(3) 大风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停止露天活动和高空等户外危险作业；</p> <p>(4) 高温红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升至 40°以上，停止户外露天作业(除特殊行业外)；</p> <p>(5) 雷电黄色预警信号及其以上预警，避免户外活动。</p>
6.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及最高限额	按合同总价的 <u>1%</u> 计算。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p>(1) 投标文件中已有相同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原有单价执行。</p> <p>(2) 投标文件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组价方式执行组价。</p> <p>(3) 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p> <p>(4) 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变更工程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组成按以下原则处理：按现行相关预算定额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及费率、下浮率组成新的综合单价；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机械、人工单价，按施工期间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和交易信息》中对应的工料机信息价单价执行。无信息价部分主材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由发包人、工程监理、投资监理（如有）进行审核，办</p>

		<p>理签证认可后执行。</p> <p>(5) 暂定单价的材料，中标人在采购前一月事先征得监理单位、投资监理单位（如有）和发包人确认及同意后方可采用。</p> <p>(6)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上海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投标时下浮幅度下浮。</p>
10.1	计量周期	按月计量
10.2	预付款的额度	合同总价 30%预付款
10.2	预付款预付办法	在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预付款扣回与还清	无
10.3	工程进度付款	<p>(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4 份；</p> <p>(2)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价后，承包人先支付审价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发包人支付至审价金额的 100%。</p> <p>(3) 付款周期由承发包双方另行约定。</p>
10.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10.4	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审价金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 2 年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三十天内付清（无息）。
10.5.1	竣工结算价格调整因素	无
10.6	逾期付款违约金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或逾期退还保证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

		应的违约责任。
11.3	实际竣工日期的特别约定	无
11.4	试运行的特别规定	无
12.2	工程保修质量保修范围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3.1.1	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无
14.1.1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4.3	不可抗力导致的后果，合同双方承担的原则	无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p>(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p> <p>(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则向被告方或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p>
17.3.1	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	无

---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 1. 磋商程序

####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政府采购网平台的签到顺序，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

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3% 的扣除。

（2）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工程采购项目：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若出现排名第一的

---

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4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5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规定进行盖章或签字，有缺漏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确认的；

（3）供应商名称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5）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6）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出现串通、弄虚作假、行贿欺诈行为；

（7）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质量标准及有关报价的要求；

（8）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

（9）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

（10）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1）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13)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 (14) 项目负责人未提供有效的建造师证书；
- (15) 磋商小组发现其他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一、价格评分（分值 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最终磋商报价	1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二、技术商务评分（分值 90 分）（最小打分单位 1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范围	评分说明
1	设计方案	30 分	结合采购需求制定设计方案（包含整体的平面图及内部所有区域的渲染之后的 3D 效果图）： 1、总体布局合理、效果美观，方案具有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的，得 30 分。

			<p>2、总体布局相对合理、效果较好，方案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得 23 分。</p> <p>3、总体布局合理，效果一般，方案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 16 分；</p> <p>4、方案有所欠缺，缺少针对性的得 9 分；</p>
2	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	20 分	<p>对整个工程施工有一个切合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文件完整，整个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并符合施工规范要求：方案完整、施工组织有序、针对性强者 20 分；</p> <p>方案可行、施工组织尚可、有一定针对性 15 分；</p> <p>方案不齐全、施工组织有缺陷、缺乏针对性 10 分；</p> <p>方案缺项较多、施工组织粗糙 5 分。</p>
3	对本工程建设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6 分	<p>对本工程建设难点分析准确合理、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得 6 分；</p> <p>对本工程建设难点分析较为合理、解决方案有一定可行性，得 4 分；</p> <p>对本工程建设难点分析不全面、解决方案可行性低，得 2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工程施工工期计划	6 分	<p>工程按期完成，有确实可行的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得 6 分；</p> <p>工程按期完成，有施工工期计划得 4 分；</p> <p>工程按期完成，未提供施工工期计划和施工作业计划得 2 分。</p>
5	技术、安全、质量及成品保护措施	5 分	<p>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措施有力，并符合实际得 5 分；</p> <p>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措施一般，相对符合实际得 3 分；</p> <p>所采取的技术、安全、质量有保证措施不齐全，措施不足得 1 分。</p>
6	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	5 分	<p>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完善齐全的得 5 分；</p> <p>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能够满足要求的得 3 分；</p> <p>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现场管理保证体系不足的得 1 分。</p>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8 分	<p>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8 分；</p> <p>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合理得 5 分；</p>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人数较少得 3 分。
8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近三年（2023 年 5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共 10 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为准）

注：

（1）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2）同类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成交（中标）通知书注明日期为准。

###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副本\_\_份。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法人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致（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报价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年 龄：\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邮 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 共同投标协议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各自投标文件编制活动，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

附件 5

上海电机学院匠星馆-上海市劳模工匠分馆制作服务项目包 1

总工期	自报质量	总计(总价、元)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		投标报价	备注
总报价(元)			
报价	设计费(元)		
	施工费(元)		
备注： 1、总工期： 2、自报质量： 3、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			

附件6

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 目 名 称	
设计费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总价

采购人：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大写）：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二)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应附相关证明



设计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类似工程主要业绩					
完成时间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主要获奖情况					
其他需要补充的情况					

拟投入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类似工程主要业绩					
完成时间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主要获奖情况					
其他需要补充的情况					

---

## 附件 8-1 设计方案

### (1) 设计说明

设计依据、实施性方案总体构思、设计方案说明（平面布置设计说明）等；

### (2) 设计方案图纸（效果图、总平面图等）。

---

## 附件 8-2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夏日高温、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3. 供应商分析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和重点，对于关键工序、施工重点和难点提出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措施。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附件 9

## 企业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荣誉						
备注						

注：应附资格证明文件及荣誉证明材料

近三年（2023 年 5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备注	

注：应附相关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 B 证；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0.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附件 11—1

### 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项目(编号\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 B 证；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1.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2. 其他。

报价人名称（公章）：

报价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1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附件 1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 1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4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